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3



采购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已审阅,同意发布。李研学 2025.8.6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3



采 购 人：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3

2、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3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备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8：30 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世博 联系方式：03733698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3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联系人：胡世博 联系方式：037336983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4号楼1304 联系人：闫永杰 联系方式：1551592189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7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者修改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一年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4 人）及采购人代表（1 人）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4	付款方式	完成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将数据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

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

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_____）和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市辖区包括红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的调查及建库工作、全市各县(市、区)(包括长垣市)的数据汇总、内外业检查、数据成果汇交、分析报告编写、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根据《_____》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5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限：1 年。

3、合同履行期限：1 年。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完成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将数据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单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 提交技术成果

1、根据《技术规程》、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日常变更调查及综合监测文字成果。

2、电子数据成果、纸质成果各 1 套。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综合监测工作。

二、工作范围

市辖区包括红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红旗区的调查及建库工作，全市各县（市、区）（包括长垣市）的数据汇总、内外业检查、数据成果汇交、分析报告编写、成果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调查和建库工作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结合省级 2025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

县级对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配合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检查

各县级要按时保质完成本级调查成果的报送，配合省级做好调查成果的检查，及时整改，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

（三）配合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

部组织专业队伍，内业核实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的真实性，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各地在接收反馈信息后，及时实地核实整改、补充举证并上报整改成果。

（四）配合做好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各地要积极配合开展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要及时整改。

（五）变更调查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市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 2025 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市级汇总分析数据。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向各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六）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按季度适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七）开展综合监测工作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和要求，按季度适时开展综合监测工作。

四、主要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文字材料、矢量数据和“中原云”的举证信息等。

五、时间节点安排

根据省厅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六、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并完成市级交办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任务。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1、项目人员配置（20 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5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10人（含）以上的得5分，不足10人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任意3人（含）以上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企业荣誉（6 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包括调查类、测绘类和相关专项调查等）荣获省（厅）级及以上奖励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类似业绩（16 分）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调查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其他测绘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服务承诺（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测绘阶段的服务承诺、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等承诺深度进行评定，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5 分）	1、项目组织机构（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综合评定。 1、组织机构分配科学，结构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组织机构分配比较科学，结构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3、组织机构分配合理，结构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4、组织机构分配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5、组织机构分配一般的得 1 分； 6、组织机构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主要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定。 1、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岗位责任划分比较明确、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3、岗位责任划分到位的得 3 分； 4、岗位责任划分比较到位的得 2 分； 5、岗位责任划分一般的得 1 分； 6、岗位责任划分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项目实施 作业流程（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定。 1、作业流程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作业流程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3 分； 3、作业流程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作业流程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 5、作业流程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项目实施 进度保障措 施（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严谨、项目节点把控合理的得 4 分； 2、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比较严谨、项目节点把控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3、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项目节点把控的得 2 分； 4、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项目质量 保障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项目实施 难点、关键过 程分析及对 策（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定。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合理化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合理，合理化建议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合理化建议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4、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5、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6、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1、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比较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4、管理制度中有各类人员职责分工，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得 1 分； 5、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职责分工，劳动纪律、质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8、现场服务（4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现场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1、现场服务计划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现场服务计划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3 分； 3、现场服务计划比较完整、细节简要、可行性一般合理、能体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现场服务计划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现场服务计划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证书
- 四、项目负责人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二、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